

IBM Power Systems for Google Cloud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Power Systems™ for Google Cloud 為基礎架構即服務 (IaaS) 解決方案，可用於部署、管理及耗用連接至 Google Cloud Platform (下稱「Google 服務」) 之 PowerVM 型虛擬機器 (LPAR)。本「雲端服務」未包含可能與本「雲端服務」一起使用之「Google 服務」，因此，對該等「Google 服務」之使用，受貴客戶與 Google 所訂個別條款之拘束。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供應項目：

1.1.1 IBM Power Systems for Google Cloud - Cloud Instance Plan

IBM Power Systems for Google Cloud Instance Plan (下稱 Cloud Instance Plan) 內含指定數量之授權 Power 核心、RAM、儲存體容量及連接至 Google Cloud 之網路 IP 位址空間。虛擬機器 (VM) 管理之進行，係經由提供 API、指令行及 Web 型主控台選項為之。IBM AIX 作業系統使用授權雖已包含在內，但非屬受完整管理基礎架構之一部分。最低 Cloud Instance Plan 包含 16 個 Power 核心、160 十億位元組 (GB) 記憶體及 12 兆位元組 (TB) 儲存體。可客製特定 Cloud Instance Plan。Cloud Instance Plan 相關特定配置詳細資料，載明於 貴客戶之 Google 發票。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 (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為免除疑義，特此指明，DPA 僅適用於本「IBM 雲端服務」所處理之「內容」(Content)，不適用於「Google 服務」對資料所為之任何處理。與本「雲端服務」一起使用之「Google 服務」，其對資料所為之處理，應受 貴客戶與 Google 所訂個別條款之拘束。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91EB5E103F6C11E9A023FC8C61764AD5>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度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1.1 SLA 除外條款

SLA 不適用於作業系統 (OS) 之可用度，亦不適用於在虛擬機器 (LPAR) 內作業系統上執行之應用程式之可用度。SLA 亦不適用於 貴客戶可能與本「雲端服務」搭配使用之「Google 服務」之可用度。

3.2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前線技術支援受 貴客戶與 Google 所訂個別條款之拘束。就 IBM Power Systems for Google Cloud 服務對 Google 開啟問題單，其相關資訊載明於下列鏈結：

<https://cloud.google.com/support/docs/>。本「雲端服務」之後線技術支援由 IBM 提供。

4. 收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係指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業務聯絡資訊 (BCI)

下列條款新增至「雲端服務合約」之第 9 (c) 節：在若干情形下，IBM 為提供客戶本「雲端服務」之支援，且業與 Google 簽訂該支援契約並由 Google 直接提供者，IBM 得與 Google 共用 貴客戶之 BCI。

5.2 Google 之雲端服務暫停權利

身為本「雲端服務」之 Google Cloud Marketplace 之運營者，Google 於發生安全或其他問題時，有權暫停本「雲端服務」。Google 暫停本「雲端服務」者，IBM 將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通知 貴客戶。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收費、稅捐及付款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收費、稅捐及付款」一節另有約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貴客戶同意支付「雲端服務」之一切適用費用及逾越授權之超額使用費。Google 將對 貴客戶開立所有「雲端服務」之發票，且 貴客戶受前揭收費、稅捐及付款之 Google 條款拘束。為免除疑義，特此指明：不問 Google 之發票開立承諾，IBM 對個人資料之處理，將依 IBM 直接與 貴客戶所為約定為之，且個人資料應由 IBM 以「雲端」條款所定個人資料直接處理者之身分，代表 貴客戶處理之。